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7〕132号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 印发《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2015〕17号)要求，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专项划拨，以及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按照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性质、目标、任务、重点等，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 差旅费：项目组外出调研、考察、参加会议等费用；

(二) 印刷费：复印、打印、装订有关资料费用；

(三) 出版费：项目成果出版、发行的版面费；

(四) 宣传费：为宣传项目改革成果、推广项目经验等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和其他媒介上发表项目改革成果及经验等的费用；

(五)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六) 办公用品费：硒鼓、墨粉等办公用品费用；

(七) 软件、图书或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八) 其它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开支。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中人员经费开支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

第八条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开支专项资金。审计、计财等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绩效考核。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